附件5

2024年福州市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

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2024年我局继续开展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等财政支持粮食安全生产专项项目,拟安排切块下达福州市商品有机肥推广及耕地质量监测资金49万元，其中商品有机肥推广资金39万元，耕地质量监测点资金10万元。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1.商品有机肥推广

全市建立商品有机肥示范点13个，每个示范点面积100亩以上。其中福清市2个，连江县2个，闽侯县2个，闽清县2个，永泰县2个，罗源县2个，晋安区1个。

2.耕地质量监测

按照国家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（NY/T1119-2019）、《福建省耕地监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4年我市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，共15个耕地质量监测点，其中闽清县1个点，罗源县1个点，连江县2个点，福清市3个点，闽侯县2个点，长乐区3个点，永泰县1个点，晋安区1个点，马尾区1个点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1.商品有机肥推广

根据我市农作物种植结构与布局，选择粮食作物、蔬菜、果树、茶叶等作为商品有机肥推广作物。示范点农户选择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在土壤养分测试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施肥水平，推荐有机肥施用数量以及施用方法,并购买商品有机肥施用。

2.耕地质量监测

完成立地条件和基本情况调查、土样的采集、监测分析、田间作业及作物生长情况与产量记载, 测定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缓效钾、速效钾、pH等含量。

三、经费补贴标准

商品有机肥每个示范点补贴3万元；监测点每个补贴0.5万元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。另安排2.5万元用于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站开展监测点土样化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，认真对照项目任务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工作。

2.加强资金管理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。

3.加强技术培训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业主及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商品有机肥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培训会。

4.加强监督检查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下达的任务，组织人员督促落实，商品有机肥要督促补贴对象将补贴的商品有机肥施用到位。

5.做好绩效评价总结。项目完成后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等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